

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 高处坠落事件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2日9时40分左右，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铁西区米兰颂项目建筑工地进行外墙涂料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受伤，后经沈阳市第八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3时30分左右宣布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依法授权，6月12日成立了以铁西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铁西分局、区总工会、区城建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核实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和死亡原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米兰颂项目工程位于铁西区北一西路70号，工程建设单位为沈阳天易晶城盈和置业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为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事故发

生单位外墙涂料分包单位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该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8月19日，该项目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8月27日，沈阳天易晶城盈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新佳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监理合同》；

2019年12月23日，沈阳天易晶城盈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天；

2020年4月3日，该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5月25日，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252万5千元将该项目的外墙涂料工程分包给了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件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6月12日6时左右，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孟宪龙、范立军在铁西区北一西路70号米兰颂项目9号楼北侧三单元和四单元之间的外墙作业，主要是给外墙保温刷黑色涂料。施工用的吊篮和安全绳已经安装好，范某军和孟某龙身上戴着安全带，安全带上的安全绳和主安全绳连接上，并用安全锁固定好，范某军在外墙的左侧干活，孟某龙在外墙的右侧工作。孟某龙与范某军从顶层18层开始作业，上午9时许，范某军和孟

某龙在 16 楼外墙刷涂料，范某军听到“噗通”一声，随后看到孟某龙已经坠落地面，倒向东侧的沟内。范某军马上给带班班组长朱某新打电话，朱某新立即给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实际负责人徐某打电话，徐某马上安排车辆送到沈阳市第八人民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13 时 30 分左右宣布死亡。

三、事故调查情况

公安铁西分局属地启工派出所对事故开展调查取证，通过对死者家属宋某雅、现场目击证人常某成（该项目水暖工程师）、工友范某军、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料兰颂项目负责人王某辉、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米兰颂外墙涂料工程负责人徐某、沈阳易晶城盈和置业有限公司米兰颂项目工程部经理胡某强及死者孟某龙班组负责人朱某新的证言，出具了《情况说明》，结论为“孟某龙的坠楼死亡排除他杀，系自杀死亡。刑警勘察现场家属宋某雅对死亡原因无异义”。

事故调查组在对该起事故调查过程中主要发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缺失、针对性不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

2. 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没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职责，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底数不清，安全监管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分析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相关材料、了解有关人员及询问现场目击证人，结合公安机关认定结论，经认真研究一致认定：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在施工过程中的一起自杀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处理建议

1. 建议区应急局对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

2. 建议区城建局对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防范措施

1. 沈阳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米兰颂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所有施工点位在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现场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对施工作业人员尤其是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心理疏导，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沈阳新佳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该项目工程的监

理，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职责。

3. 区城建局对全区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工程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工的要停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辽宁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1日